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1378號

原告 春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善清

訴訟代理人 陳全正律師

史洱梵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子千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昀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